



## 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920034 號  
附件：如文  
主旨：函請各分區提名 2020-2021 年度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各一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 2019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之地區領導計劃架構，成立領導計劃(彙編 17.030.1 函請各分區提名 2020-2021 年度助理總監一名；為利分擔及順利推動分區事務，亦請各分區各提名 2020-2021 年度地區副秘書一名。
- 二、檢附「地區領導計劃、助理總監的角色及遴選標準」(如附件一)、「3490 地區 2020-2021 年度助理總監提名人資料」、「3490 地區 2020-2021 年度地區副秘書提名人資料」請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至地區註冊網站填入，網址：  
<https://2021team.rid3490.org.tw/>
- 三、祈請現任各分區助理總監協助順利推舉積極熱心的適當人選。
- 四、依據 2019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之模範扶輪社章程，第十一章第 5 條(b)各扶輪社社長必須於就任之日算起前 2 年以內，但至少 18 個月以前選舉之。因此，各扶輪社應已產生社長當選人，為安排 2020-2021 年度上任前請益溝通，請各社務必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協助提供社長當選人及該屆秘書之通訊資料。資料請由線上登錄(如上述網址)。
- 五、各社務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 2020-2021 年度扶輪社職員(社長、秘書、財務、社員主委、扶輪基金主委及執行秘書)於 RI 線上更新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張秋海

總 監 當 選 人：

陳向偉

